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黃琪涵
電話：27256298
傳真：27595666
電子信箱：ca-lis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095327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（OT），請優先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--

- 一、依本府95年7月4日第1379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四、主席裁示暨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（詳如附件）
- 二、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（OT），契約已屆期或新辦案件，請依本府95年6月13日府財金字第0958431210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技字第09500213420號函轉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（含檢核表）」，先行就個案性質，填具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」評估是否適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後，再簽報適用辦理之法源依據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旨揭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（OT）如有適用疑義，請逕洽財政局適時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